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公共卫生体系 建设法治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法治保障工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公共卫生法律体系，健全权责明确、程序规范、执行有效的疫情防控执法机制，普及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工作要求，全面强化我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法治保障，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防控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法治保障决策部署，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推进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和公

共卫生体系建设，为我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二)总体目标**

针对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公共卫生法治体系建设暴露出来的短板与不足，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到 2025 年，全省建立起系统完善、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公共卫生法规规章体系，权责明确、程序规范、执行有效的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执法机制，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公众知晓率全面提升，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意识显著增强，全省公共卫生体系法治建设水平全面加强。

## **二、重点任务**

### **(一)完善公共卫生地方性法规规章体系**

对标全国人大常委会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计划，结合我省实际，加快推进我省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法规、规章的制定和修改工作，构建系统完善、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公共卫生地方性法规规章体系。

1. 2020-2021 年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修改 10 部等地方性法规。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传染病防治条例》，修改《安徽省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规定》《安徽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

《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等地方性法规。

2. 2020-2021 年修改制定省政府规章。2021 年前修改完成《安徽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适时研究制定《安徽省家禽交易管理办法（暂定名）》《安徽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修改《安徽省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办法》《安徽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办法》等规章。

3. 2025 年前综合统筹、适时制定修改 5 部地方性法规规章。紧跟国家立法计划，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加快推进《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的修改。依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生物安全法》《执业医师法》《疫苗管理法》《职业病防治法》《献血法》，对《安徽省婚前医学检查管理办法》《安徽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实施办法》《安徽省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规章实施情况，深入开展评估，加强研究论证，对必要可行项目，适时开展针对性修改。

4. 加强公共卫生领域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作出的医疗卫生、防疫管理、隔离观察等方面临时性应急管理措

施，应及时依法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备案。备案监督机关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要求，严格实施审查。及时组织开展公共卫生领域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 （二）加强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执法体系建设

进一步明确执法权责，健全权责明确、程序规范、执行有力的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执法机制，加强卫生健康执法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完善公共卫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

1.明确执法事项和责任。全面梳理、规范公共卫生领域和疫情防控执法事项，加强对公共卫生日常执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管理，建立执法事项权力和责任清单管理制度，并依法及时动态调整。大力清理交叉重复的执法事项。及时清除执法盲点。

2.加强卫生健康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组建省市县三级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机构，行使公共卫生、医疗服务、传染病防治等综合监督执法职责。配齐配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队伍。加快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所需的业务用房、执法装备、执法车辆、执法经费保障。

3.规范执法程序。各级公共卫生执法机关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规范办案流程，依法预防和惩处打击各类公共卫生违

法行为。全面推行公共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 完善监督机制。健全完善生物安全、公共卫生、医疗服务等重点领域全覆盖的监督执法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确定公共卫生执法队伍、岗位及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建立责任追究和尽职免责制度。强化层级监督和内部约束，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强化外部监督，畅通群众监督渠道、行政复议渠道，主动接受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5. 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劫等扰乱社会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坑蒙拐骗、虚假或者扩大疗效广告宣传等非法医疗行为，净化医疗服务市场。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防疫用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以及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各类伤害医务人员、扰乱医疗秩序等违法行为，维护医疗救治秩序。依法稳妥处置疫情期间阻断交通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正常交通秩序。维护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公共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等重点部位防控秩序，严厉打击妨害疫情防控、暴力伤医、制假售假、造谣传谣、哄抬物价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惩处违反防控措施，隐瞒活动轨迹、隐瞒病史、不执行隔离规定等行为。

6. 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加强公共卫生执法队伍政治建设，强化执法为民意识和担当意识。加强业务培训，注重综

合执法能力培养，打造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复合型的执法人才队伍。

7. 加强法律服务。强化对公共卫生及疫情防控的法律服务，聚焦群众关心的热点法律问题开展以案释法。推动法律服务热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网络平台融合，指导各地依法妥善处理涉医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加大对涉医、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方面的法律人才培养，为涉及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领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等案件提供法律服务。

8. 健全完善公共卫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公共卫生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之间信息共享、线索和案件移送、联合调查、案情通报等协调配合制度，加大对公共卫生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和惩处力度。完善公共卫生执法领域信息共享及联合惩戒、行政执法与党纪案件线索移送等制度。

### （三）深化公共卫生法治宣传

进一步加大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力度，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意识。

1. 强化普法责任，抓好工作落实。各级法宣办、司法行政部门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大力推进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普法宣传进社区、进农村、进网络、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进机关、进公共场所等，不断扩大普法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压实

“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结合本部门本单位职能要求和工作特点，认真做好涉及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工作。新闻媒体认真履行公益普法责任，充分发挥网络、报纸、电视、电台的作用，及时做好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工作。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法律专业人员围绕因疫情防控引发的生产生活法律问题，加强对涉及公共卫生的刑事、民事、行政事项和相关执法司法典型案例的以案释法工作，通过及时权威的法律解读。

2.广泛开展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普法宣传。深入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大力宣传省委、省政府依法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强公共卫生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着力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宣传普及。突出做好公共卫生刑事、民事、行政案件释法说理。重点做好市场监督管理、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交通管理与运输、网络信息等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法律法规的法治宣传。加大对依法防控典型做法、典型人物的宣传，充分展示依法防控疫情措施的成效。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学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理解、支持政府加强公共卫生安全

和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着力加强重点领域重点人员普法宣传教育。将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法律法规纳入党政机关领导班子学法重要内容，定期组织开展集体学习活动。着力加强机关工作人员及执法人员普法教育，提升执法人员法治素养，营造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和工作人员宣传培训，增强法治意识，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保障人民健康。加强对学生群体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法律知识宣传。注重发挥农村“法治带头人”和“法律明白人”引导带动作用，及时做好农村基层群众的普法宣传工作，引导群众明确自己在疫情防控中的权利和义务，积极配合医疗卫生防疫机构开展工作。

###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法治保障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强化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明确年度目标、细化任务分工，建立督导机制，保障任务落地。

（二）坚持系统实施。建立安徽省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行政执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公安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等单位参与。联席会议统筹全



省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行政执法工作任务，协调跨部门、跨地区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指导和督促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重大案件查处工作，推动全省公共卫生执法任务和政策措施的贯彻、执行、落实。

（三）落实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法治保障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提高公共卫生机构保障水平。加强基层防控能力建设，加大向基层转移支付力度，切实提高基层保障能力。

# 关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法治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 一、制定背景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法治保障工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要求，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公共卫生法规规章体系，健全权责明确、程序规范、执行有效的疫情防控执法机制，普及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强化我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法治保障能力，根据省政府第 103 次常务会议要求，省司法厅牵头、省卫健委等部门配合起草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法治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 二、框架及主要内容

总体框架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主要明确了指导思想及总体目标。

第二部分为重点任务，分别从完善公共卫生地方法规规章体系、加强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执法体系建设、深化公共卫生法治宣传三个方面明确了相关重点工作任务。

（一）完善公共卫生地方法规规章体系方面，主要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有关情况和工作报告》《国务院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安徽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立法计划》《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0 年规章制定计划》等，结合安徽实际，区分轻重主次，有重点、分步骤，坚持立改废并举，统筹考虑 2020-2025 年地方立法修法项目。

（二）加强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执法体系建设方面，从明确执法事项和责任、加强卫生健康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规范执法程序、完善监督机制、加强执法力度、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加强法律服务、健全完善公共卫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等九个方面，进一步健全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执法机制，厘清各执法部门在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中的具体职责，切实强化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执法体系建设。

（三）深化公共卫生法治宣传方面，主要从强化普法责任制、开展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加强重点领域重点人员普法宣传教育等三个方面，要求各地各部门认真做好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提高全民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用法意识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意识。

第三部分为加强组织领导。一是要求各级政府要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法治保障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强化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保

障任务落地。二是要求建立安徽省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行政执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全省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行政执法工作任务，协调跨部门、跨地区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指导和督促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重大案件查处工作，推动全省公共卫生执法任务和政策措施的贯彻、执行、落实。三是要求各级政府要落实经费保障，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提高公共卫生机构保障水平。加强基层防控能力建设，提高基层保障能力。

### **三、起草过程**

省司法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在认真学习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强化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法治保障系列指示要求的基础上，组织召开了省直相关单位参加的《实施方案》起草协调会，统一起草工作思想，明确工作任务和具体落实举措，收集整理省卫生健康委等8家省直单位意见、建议，学习借鉴北京市、山东省相关政策措施，形成了本《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